

恒丰银行昆明龙泉路支行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获批准实施，项目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恒丰银行昆明龙泉路支行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恒丰银行昆明龙泉路支行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建设项目，其中包含录像、记录、存储、显示等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安装、联动调试等相关服务，直至整个系统能够满足系统集成设计及功能要求。

2.2 采购范围：恒丰银行昆明分行龙泉路支行室内装修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项目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项目清单为准。

2.3 采购控制价：400000.00 元。

2.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工期：40 日历天（含节假日）。

2.6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及现行的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类似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银行网点改造装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能满足指标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指标要求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标明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日期须在 2020 年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或 2021 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或提供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扫描件。

3.5 供应商信誉: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

3.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存在上述情形的, 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若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7 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存在上述情形的, 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若已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8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提供承诺书)。

3.10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者, 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 (法定公休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9 楼)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联系人: 吴金泽, 联系电话: 18387775158, 电子邮箱: 344294594@qq.com。

注: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采用网络报名方式的, 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

机构邮箱，邮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手机，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确认。信息确认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视为报名完成，未按以上步骤办理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将不受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4.3 邮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 元。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证明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寄送，寄送途中丢失概不负责。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投递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递交地点：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8 层开标厅）。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6.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8 层开标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采招阳专业招投标交易平台（www.ebidc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恒丰银行官网（<http://www.hfbank.com.cna>）发布。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 218 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联系人：张海萍

联系电话：13888374225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 502 号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9 楼

联系人：吴金泽、李才华

联系电话：18887775158、13618748361

电子邮箱：344294594@qq.com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3050101130100000019